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6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4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2026年4月11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012、015)。

二、备案登记相关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市场监管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17655613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叁仟伍佰零捌万肆仟陆佰伍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17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1888号华侨城五期云域9栋1楼108室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6-21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可能为负值。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可能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26-19)。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二、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6-01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5年9月12日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以及最新披露的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有财	是	1,303,400	17.47%	2.22%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4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5,000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4月16日	
		386,552			2024年1月24日	2026年4月16日	
		219,240			2024年2月6日	2026年4月16日	
刘作斌	是	1,303,400	23.03%	2.22%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4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5,000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4月16日	
		528,754			2024年1月24日	2026年4月16日	
		77,038			2024年2月6日	2026年4月16日	
合计		7,728,384	19.86%	4.43%	-	-	-

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和刘作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2.69%和9.6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2.32%的股份,上述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李有财	22,124,190	12.69%	3,864,192	0
刘作斌	16,782,152	9.63%	3,864,192	0
合 计	38,906,342	22.32%	7,728,384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6-012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江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9,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3%。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2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陈江宁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陈江宁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9,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6%。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江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39,261股
持股比例	1.03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39,26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直接持有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江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9,81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9,81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9,81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4日~2026年8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陈江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通过鸿澜德尚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承诺人通过蔚澜佳、品澜尚间接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通过蔚澜佳、品澜尚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承诺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承诺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自身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0月1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2022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515万股,于2022年10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关于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根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最长为36个月,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2年10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17日止。

4、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余额为154.5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9%,未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0月17日届满,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其他处置安排等。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7.92亿元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阜阳市颍泉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
2. 采购人:阜阳市海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中标金额:66,030,000元/年;
5. 服务时间:3+3+3+3年,合同履约期限采用"3+3+3+3"模式,即初始履约期为3年。招标人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如考核评价达标、无重大违约行为等),每次延长3年履约期,累计续约不超过3次;
6. 预估中标总金额:792,360,000元/12年;
7. 服务内容:城区主次干道市场化保洁(颍河以西)、城区小街巷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清运(泉河以南)、国省道路生活垃圾清扫保洁(105、256、细阳路)、城区公厕(75 座)运维;农村生活垃圾转运、中转站及污水处理厂运维;
8. 供应商名称: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阜阳胜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yzczb.com/)发布的《阜阳市颍泉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阜阳市颍泉区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收购潍坊龙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6,210万元收购潍坊龙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具体办理实施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战略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收购潍坊龙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及股东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潍坊龙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及股东协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概述

2026年4月10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化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潍坊龙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民爆")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6,210万元收购潍坊龙海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海民爆")全资子公司潍坊龙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海安防")51%的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具体办理实施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同日,雅化民爆与龙海民爆及龙海安防签署了《潍坊龙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股东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雅化民爆将持有龙海安防51%股权,龙海安防将成为雅化民爆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坊龙海民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庆国

成立时间:2000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5,357.142857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165761756X

注册地址:昌乐县唐吾镇政府驻地

经营范围:乳化炸药(胶状)、改性铵油炸药生产、销售;潍坊龙海民爆有限公司招远分公司经营以下项目:乳化炸药(胶状)、膨化硝铵炸药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酯薄膜、塑料编织袋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油脂类复合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海民爆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龙海民爆持有的龙海安防51%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坊龙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庆国

成立时间:2025-10-24

注册资本:3,6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MAG1G5YK8F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鄌郚镇大沂路5618号1号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产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海安防现有工信部核定工业炸药生产许可产能6.43万吨,另有待批准产能0.57万吨。

2、本次收购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持股比例	本次收购后持股比例
龙海民爆	100%	49%
雅化民爆	/	51%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5,109.65
总负债	15,210.03
净资产	39,899.62
财务指标	2025年10—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5.50
净利润	-685.59

注:龙海安防2025年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潍坊龙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XYZH/2026CDAA1B0022)。

龙海安防于2025年10月设立,设立后龙海民爆将民爆相关业务与资产注入龙海安防,为准确地反映本次拟收购标的民爆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历史经营数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龙海民爆将民爆相关业务及资产已于2023年12月31日注入龙海安防,模拟编制了龙海安防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了《潍坊龙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2024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XYZH/2026CDAA1B0021)。

龙海安防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4年、2025年数据为模拟民爆资产已注入):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阅)	2024年12月31日(经审阅)
总资产	50,625.41	52,642.13
总负债	15,116.70	12,206.62
净资产	35,508.71	40,435.51
财务指标	2025年(经审阅)	2024年(经审阅)
营业收入	32,354.96	29,035.23
净利润	2,230.33	884.56

本次收购完成后,龙海安防成为雅化民爆控股子公司,纳入雅化民爆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雅化民爆不存在为龙海安防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龙海安防占用公司、雅化民爆资金的情况;龙海安防与公司、雅化民爆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或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龙海安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一)标的企业股权价值分析结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出具的《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潍坊龙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资产重组后的模拟存续主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中瑞咨报字[2026]第600460号)(以下简称"估值报告")的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根据中瑞世联出具的估值报告,以2025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估值,经综合分析,选用收益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本次股东权益价值的估值结果。在估值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估值的龙海安防股东全部权益估值结果为70,804.83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龙海安防100%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71,000万元,即51%股份的交易对价为36,21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是以中瑞世联出具的估值报告为基础,公司在结合标的公司所在区域市场、并购后与公司民爆产业的协同效应等因素,经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及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潍坊龙海民爆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

丙方:潍坊龙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一)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具体为甲方合法、有效、无负担持有的丙方51%股权。

(二)购买价款、支付方式及税费承担

1、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5,700万元。若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任何时候取得前述待恢复的3700吨产能核准的,乙方应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10万元转让价款,即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调整为人民币36,210万元。

2、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3、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承担。

(三)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由乙方分四期向甲方支付:

1、第一期转让款: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8,105万元。

2、第二期转让款:本次交易所涉变更丙方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丙方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6,294.5万元。

3、第三期转让款:第三期转让价款为1,300.5万元,在本次交易所涉丙方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扣除或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款项以及扣除或支付依据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丙方及其子公司承担而尚未支付的债务后,乙方向甲方支付余款。

4、第四期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任何时候,若丙方取得前述待批准3,700吨产能核准的,乙方在该产能核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四期转让价款510万元。

(四)标的股权的交割及后续事项

1、各方确认,自本协议项下交割日当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股东责任,甲方不再享有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不再承担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责任。丙方在交割日变更反映本次交易结果且内容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股东名册并向甲方、乙方出具出资证明书。

2、各方代表应在本协议交割日前完成目标公司(含丙方子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应收款项、货币资金、原辅材料、包装物、库存产品、备品备件等)的清点确认。

3、丙方原管理人员应在交割日向乙方委派至丙方的工作组成员完成目标公司印章(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资金账户及其密钥(包括但不限于网银盾、银行K宝等)的交付,并由各方代表及交接双方签署交接确认书。

4、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并完成前述清点确认、交接之日起,甲乙双方即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丙方章程的规定对丙方行使股东权利;本次交易需继续办理的相关手续和事项,有约定的按相关约定办理,未约定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丙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涉及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申请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在办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前及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全力配合,按本协议的约定和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签署、提供相应的文件和资料,并按相关部门要求各自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全部前置条件。

(五